

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及執行情形



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於112年12月21日(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)董事會報告。

一、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(一)目的:

為保護公司智慧財產、取得公司營運與提升技術發展所需之智慧財產，並確保公司智慧財產之合法性及避免侵害他人權利，以符合現行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(二)範圍:

智慧財產權包含產品製造、製程方法技術或設計及技術開發等職務或非職務相關之發明、創作、著作、營業秘密及商標等，其名詞定義以智慧財產主管機關所公佈者為準。

(三)作業內容:

智慧財產應有效的實施及維持，並依預期進度執行，對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應建立清單或資料庫，並定期更新。

1.智慧財產權之取得

1.1進行研發前，應先瞭解智慧財產的取得要件，並據以決定取得智慧財產所需之必要措施。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，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露、處分、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1.2有侵權疑慮時，取得智慧財產之必要措施，應包括下列事項並維持其紀錄：

1.2.1依權利性質所進行之相關智慧財產資料及其檢索分析。

1.2.2評估採取迴避方式及訴訟準備等因應措施之必要性與成本。

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及執行情形



- 1.3 研究過程中應將研發過程詳實記錄於研究記錄簿，以確保證明該成果係自行研發。相關記錄應包括可識別研發人員、時間、地點與內容等資訊。
- 1.4 對研發成果應確認是否符合原訂規劃目標之要求；研發成果應經過審核後方得對外公開，若具有專利性質者，應先完成專利申請之手續。
- 1.5 專利提案發明人就有關產品之製造、製程方法及產品設計等技術之創新發明，應保證其內容係獨立創作且無抄襲、不當列名或應列名而未列名之共同發明人，提案人應自行初步進行專利檢索及提供必要之發明揭露，向專利提案受理單位遞交專利提案書。
- 1.6 發明人所提出之專利提案，經專利檢索後提供相關技術檢索資料，除考量專利法要件及最佳之保護態樣外，亦應將運用之可能性等列入考量因素之一。
- 1.7 經內部審核完成後，發明人就其欲向各國申請專利之案件，應與專利代理人充分配合，並負責確認專利說明書稿內容為完整充份且已適當表達技術內涵，配合專利申請過程中有關之答辯及補充等相關事項，以促使專利申請之獲准。
- 1.8 員工於職務上及與職務有關的事務上創作之所有發明、創作之各種智慧財產權歸屬公司所有。
- 1.9 有關專利申請及獎勵方式悉依公司「專利申請、維護及獎勵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2. 智慧財產權之維護

- 2.1 應就所擁有之智慧財產建立清單或資料庫，並定期更新。
- 2.2 依法須經一定程序始能延長智慧財產之權利存續期限者，應依不同權利之性質於

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及執行情形



權利期限屆滿前，評估維護之效益並決定是否繼續維護；決定維護時，應依規定進行延長權利期限所需之程序。

3.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

3.1智慧財產之成果運用以促進智慧財產之最大化效益為目標。

3.2評估智慧財產價值與收集分析外部之智慧財產情報，以確保能進行下列事項：

3.2.1有效設定市場競爭策略。

3.2.2有效設定授權、技術移轉、讓與等智慧財產商業化策略。

3.2.2有效分配公司資源，包括對智慧財產提案是否權利化之決定、是否維護現有之智慧財產及是否投入資源以繼續研發特定智慧財產。

4. 營業秘密管理

4.1營業秘密係指具有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機密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圖樣、規格、原型、製程、程式、概念、發現、提案、模具、著作原件、操作手冊、品質範圍、專門技術、客戶明細及其他銷售資料、技術資料、財務資料與經營資料及依約或依法有保密義務和涵蓋之機密資訊。

4.2本公司員工遵守工作規則條例與雙方簽訂承諾書之合約，若有洩露技術或營業秘密根據工作規則條例進行懲處。

4.3員工離職後，應遵守保密之義務，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。

4.4若有智慧財產相關事項，如訴訟、專利申請、專利分析、商標註冊、侵權鑑定等須委託外部機構辦理者，應簽訂保密要求。

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及執行情形



5. 專利管理

5.1有關專利申請及獎勵方式，悉依本公司「專利申請、維護及獎勵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5.2專利證書由總經理室負責保管，業務處務室負責專利維護。

6. 商標管理:

6.1各商標使用單位應使用本公司之商標。

6.2由管理部負責商標之申請、維護及保管。

二、執行情形

(一)本公司已制定「計畫開發管制作業」、「研發文件及技術資料管制作業」、「智慧財產權之取得、維護及運用作業」之作業程序及「專利申請、維護及獎勵辦法」，相關單位已依規定執行。

(二)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本公司由業務處務室、管理部申請及維護之智慧財產權清單與成果：

1.專利：共19件。

單位：件

發明專利	台灣	美國
	10	9

2.商標：共6件。

單位：件

商標專利	台灣	中國
	4	2